

华安新回报混合基金基金费率提示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华安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设置了两类基金份额，其中，**C类基金份额为本基金新设基金份额，于2024年6月18日成立**。关于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、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，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，称为A类基金份额；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，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，称为C类基金份额。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。

二、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、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，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、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。

三、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、C类基金份额的各自基金费用异同之处可参考下表：

费用类型	金额（M） /持有期限（N）	A类份额（非养老金客户）	金额（M） /持有期限（N）	C类份额
申购费	M<100 万元	1.50%	0	
	100 万元≤M<300 万元	1.20%		
	300 万元≤M<500 万元	0.80%		
	M≥500 万元	每笔 1000 元		
赎回费	N<7 天	1.50%	N<7 天	1.50%
	7 天≤N<30 天	0.75%	7 天≤N<30 天	0.50%
	30 天≤N<365 天	0.50%	N≥30 天	0.00%
	365 天≤N<730 天	0.25%		
	N ≥ 730 天	0.00%		
销售服务费	0		0.40%/年	
管理费	0.70%/年			
托管费	0.20%/年			

完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产品收益存在波动风险，投资需谨慎，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。